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丰县常店卫生院

乙方：徐州迅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丰县常店卫生院

签订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：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编号	货物（服务）名称	货物商标	货物产地	规格型号和主要配置及简要说明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合计
1	四肢联动康复设备	康达	安徽	YK-SL-B	台	3	43000	129000
2	电动站立床	华伟	南京	HW-YD-201	台	1	20000	20000
3	神经损伤治疗仪	华伟	南京	HW-3602T	台	2	5700	11400
4	电脑仿生电刺激	华倍康	南京	A620-1T	台	2	14800	29600
5	生物反馈	锐诗得	南京	Rm4	台	2	43000	86000
6	儿童健康发育评估系统	云达	苏州	YD-1100	台	1	272600	2726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								¥：548600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，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丰县常店卫生院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。

2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，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_____支付,则在收到以下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:

(1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(收据); ;

(2) 经甲方签署的(质量)验收报告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,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滞纳金,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
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 1 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

3 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,并按第 3 款处理,同时,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向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签订地即合同履行地。

2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二份,分别由采购人 1 份、供应商 1 份。

甲方签章: _____

单位地址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银行账号: _____

代表人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乙方签章: _____

单位地址: 丰县东环路东, 南方路南侧

开户银行: 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同德支行

银行账号: 3203210291010000060165

代表人: 宋秀芹

联系电话: 15605228088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